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7月17日起将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二、释义”的修改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修改为：“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 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修改为：“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 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修改为“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三、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四、对本基金原合同“五、基金备案”的修改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对本基金原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改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项下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修改为：“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修改为：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对本基金原合同“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的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下，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中，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修改为：“(3)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修改为：“(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下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执行”修改为：“ (3)备案：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修改为：“(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下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修改为：“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七、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三）投资范围”项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修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风险均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九）投资限制”项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中“（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修改为“（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修改为：“（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增加“（10）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4)项以及(6)-(10)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4)项以及(6)-(11)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对本基金原合同“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修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下，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予以公告。”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修改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下项下，

“1、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

“1、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下项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终止”。

十、对本基金原合同“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的修改

“(一) 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修改为：

“(一) 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一、前言”、“二十三、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7月17日起将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原合同全文中“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二、释义”的修改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修改为“《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三、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 “五、基金备案”的修改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有效期间，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终止本基金合同，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修改为：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有效期间，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改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项下“2、议事程序”中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修改为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召集人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修改为：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召集人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和表决”项下“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中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为：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九）生效与公告”中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的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下项下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中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修改为“(3)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公告；”修改为“(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下项下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

“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修改为“(3)备案：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公告；”修改为“(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中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修改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三）投资范围”中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核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退任；在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公告：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两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修改为：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在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公告：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四）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核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方可退任；在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公告：自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两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两日内共同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修改为：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在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公告：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共同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

5、交接：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业务资料，及时与新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交接，新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净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修改为：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净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投资基金，强调收益的当期实现与资产的长期增值。”

修改为：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强调收益的当期实现与资产的长期增值”；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八）投资限制”项下，“依照《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基金投资应遵循：

1、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6、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7、本基金投资于高分红类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8、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受限于法律法规的投资比例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之规范性的不时修改而同步修改并予以公告；

10、本基金投资运作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策略约定；

11、因证券市场变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2、4、5、6、7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修改为：

“（八）投资限制

依照《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基金投资应遵循：

1、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6、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7、本基金投资于高分红类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8、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9、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受限于法律法规的投资比例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之规范性的不时修改而同步修改并予以公告；

11、本基金投资运作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策略约定；

因证券市场变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2、4、5、6、7、8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八、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十三、基金的财产”的修改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九、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修改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中

“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

“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项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合同将终止”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将终止”。

此外，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一、前言”、“二、释义”中部分定义、“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中基金管理人概述、基金托管人概述中部分内容、“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部分内容以及“二十二、争议的处理”中仲裁机构名称进行了更新。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7月17日起将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统一修改为“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二、释义”的修改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修改为：“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2012年10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订，自2004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修改为：“12.《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三、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四、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 “五、基金备案”的修改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修改为：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改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项下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修改为：“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项下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修改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的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项下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中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修改为“(3)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公告；”修改为“(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项下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

“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修改为“(3)备案：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公告。”修改为 “公告：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中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七、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三）投资范围”中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修改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风险均较高的基金品种。”

修改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风险均较高的基金品种。”；

“（六）投资限制”项下

“(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上市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修改为：

“(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六）投资限制”项下增加

“(14)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六）投资限制”项下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修改为：“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修改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项下，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修改为：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修改为：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终止”。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一、前言”、“二、释义”中部分定义进行了更新。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7月17日起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的修改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6月19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修改为：“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对本基金原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修改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对本基金原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改

“八、生效与公告”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